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135	29,132	63,684	57,306
服務成本		(25,285)	(22,960)	(49,861)	(45,779)
毛利		6,850	6,172	13,823	11,527
其他收入		45	2	83	5
行政開支		(5,067)	(4,059)	(9,866)	(7,493)
其他開支		-	-	-	(4,373)
融資成本		(697)	(293)	(1,235)	(5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1	1,822	2,805	(883)
所得稅開支	5	(120)	(160)	(350)	(200)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 面收益(開支)總額	4	<u>1,011</u>	<u>1,662</u>	<u>2,455</u>	<u>(1,08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7	<u>0.08</u>	<u>0.13</u>	<u>0.19</u>	<u>(0.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	910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8	2,650
		<u>3,753</u>	<u>3,56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	90,63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	79,6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8,211	32,27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280	2,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36	28,094
		<u>175,762</u>	<u>142,75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	55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0	30,372	14,311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1	28,007	24,950
融資租賃責任		40	277
應付稅項		1,653	1,72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5,240	7,705
		<u>65,869</u>	<u>48,963</u>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09,893</u>	<u>93,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646</u>	<u>97,3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1	<u>15,833</u>	<u>1,993</u>
		<u>97,813</u>	<u>95,3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u>13,000</u>	<u>13,000</u>
儲備		<u>84,813</u>	<u>82,358</u>
		<u>97,813</u>	<u>95,3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18,052	95,3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5	2,455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20,507</u>	<u>97,813</u>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20,507</u>	<u>97,813</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37,344	(16,790)	15,069	35,6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3)	(1,083)
資本化發行股份	9,750	(9,750)	-	-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250	61,750	-	-	6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248)	-	-	(8,248)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13,986</u>	<u>91,292</u>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13,986</u>	<u>91,29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5	(88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	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	–
利息開支	1,235	549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5	6
利息收入	(83)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305	13
合約資產／負債變動	(10,423)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	–	(24,8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939)	(7,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6,061	(6,85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004	(38,712)
已付利得稅	(417)	(9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87	(39,64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	–
存置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47)	(2,254)
已收利息	80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05)	(2,277)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42,000	25,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248)
償還銀行借款	(25,103)	(11,837)
償還融資租賃	(237)	(286)
已付利息	(1,235)	(549)
	<u>15,425</u>	<u>69,08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07	27,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389	(1,8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6	25,2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396</u></u>	<u><u>25,261</u></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36	26,217
銀行透支	(5,240)	(956)
	<u><u>28,396</u></u>	<u><u>25,261</u></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重新分類於2018年4月1日進行，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詞彙：

- 已確認合約資產先前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已確認合約負債先前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營建管理服務收入確認的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提供營建管理服務的收入確認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減值

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將並無重大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已呈列報告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指營建管理服務之所得及應得金額之公平值以及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所得及應得收益總額。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顧問服務 – 就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維修零件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30,917	29,114	60,948	57,270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1,200	–	2,700	–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18	18	36	36
	<u>32,135</u>	<u>29,132</u>	<u>63,684</u>	<u>57,306</u>

分部溢利指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並無計入企業收入、行政及上市開支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60,948</u>	<u>2,700</u>	<u>36</u>	<u>63,684</u>
分部溢利	<u>12,473</u>	<u>1,331</u>	<u>19</u>	13,823
企業收入				83
中央行政及其他開支				(9,866)
融資成本				<u>(1,235)</u>
除稅前虧損				<u>2,805</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營建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57,270</u>	<u>-</u>	<u>36</u>	<u>57,306</u>
分部溢利	<u>11,508</u>	<u>-</u>	<u>19</u>	11,527
企業收入				5
中央行政及其他開支				(11,866)
融資成本				<u>(549)</u>
除稅前虧損				<u>(883)</u>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6,689	26,119	54,368	51,245
澳門	5,446	3,013	9,316	6,061
	<u>32,135</u>	<u>29,132</u>	<u>63,684</u>	<u>57,30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28,022</u>	<u>25,378</u>	<u>57,291</u>	<u>48,768</u>

4.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5	175	350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	173	320	346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	3	5	6
經營租賃租金	483	450	1,031	898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1,488	990	2,998	2,010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561	1,843	5,217	3,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	73	265	143
僱員成本總額	4,197	2,906	8,480	6,133
減：在建合約資本化金額	(2,284)	(1,552)	(4,712)	(3,022)
	<u>1,913</u>	<u>1,354</u>	<u>3,768</u>	<u>3,111</u>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u>24,660</u>	<u>22,955</u>	<u>48,475</u>	<u>45,76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160	203	200
澳門稅項				
即期稅項	120	-	147	-
	<u>120</u>	<u>160</u>	<u>350</u>	<u>200</u>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須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的其他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是，假設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兩節所分別解釋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公開發售於2017年4月1日起已生效，報告期間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溢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u>1,011</u>	<u>1,662</u>	<u>2,455</u>	<u>(1,083)</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0,000</u>	<u>1,300,000</u>	<u>1,300,000</u>	<u>1,202,322</u>

由於本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間末執行中的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353,831	308,29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135,847</u>	<u>120,439</u>
	489,678	428,730
減：進度賬單	<u>(399,600)</u>	<u>(349,075)</u>
	<u>90,078</u>	<u>79,655</u>
分析作報告目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9,655
合約資產	90,635	-
合約負債	<u>(557)</u>	<u>-</u>
	<u>90,078</u>	<u>79,655</u>

於報告期間末，客戶就合約工程收取的保證金為12,54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968,000港元)，有關資料載於附註9。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7,869	14,048
應收保證金(附註a)	12,547	9,968
向僱員墊款(附註b)	2,250	2,250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附註c)	648	75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897	5,249
	<u>38,211</u>	<u>32,272</u>

附註：

- a.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故障保修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 b. 向僱員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對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的墊款，分別為750,000港元(期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75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期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500,000港元)。對執行董事的墊款擬用於支付董事參加的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相關提升課程或項目。
- c.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已抵押存款64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57,000港元)為就建築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介乎0.05%至0.1%(2018年3月31日：0.05%至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2,503	12,449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444	212
超過60日	4,922	1,387
	<u>17,869</u>	<u>14,048</u>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將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7,803	11,8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569	2,475
	<u>30,372</u>	<u>14,311</u>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8,745	1,486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6,141	1,089
超過60日	12,917	9,261
	<u>27,803</u>	<u>11,836</u>

11. 銀行借款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43,840	25,853
無抵押	-	1,090
	<u>43,840</u>	<u>26,943</u>

銀行借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28,007	24,950
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40	-
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900	-
逾五年	1,993	1,993
	<u>43,840</u>	<u>26,943</u>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28,007)</u>	<u>(24,950)</u>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5,833</u>	<u>1,993</u>

除1,99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9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美元列值外，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23%至5.75%(2018年3月31日：3.35%至5.75%)計息，基於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

於2018年9月30日，銀行借款41,84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3,860,000港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13,05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506,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以55,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7,000,000港元)予以擔保。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金額為1,9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1,09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5,000,000港元予以擔保。

12. 股本

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法定：		
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u>0.01港元</u>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0.01港元	10,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	0.01港元	974,990,000	9,750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	0.01港元	<u>325,000,000</u>	<u>3,250</u>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0.01港元	<u><u>1,300,000,000</u></u>	<u><u>13,000</u></u>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書面決議案，待因本公司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9,75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974,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公開發售以0.20港元的價格發行。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3,250,000港元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61,75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14. 或然負債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 彌償保證	<u><u>1,873</u></u>	<u><u>1,928</u></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900</u>	1,35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335</u>	<u>1,276</u>
	<u><u>3,235</u></u>	<u><u>2,633</u></u>

物業之租約於各報告期間末商定，租期為一至兩年，每月租金固定。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280	2,733
保險公司抵押存款	648	757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8	2,650
	<u>16,576</u>	<u>6,140</u>

17.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94	976	2,589	1,983
退休福利	14	14	27	27
	<u>1,308</u>	<u>990</u>	<u>2,616</u>	<u>2,010</u>

(b) 給予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的墊款詳情於附註9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香港的承建商，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機會及面對的挑戰仍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以及日益增加的勞工及材料成本所影響。董事亦留意到香港物業市場萎縮及外部營商環境日益嚴峻的跡象。本公司相信，憑藉其備受認可的往績記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其能夠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並保持發展。董事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及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以適應具挑戰性的市場，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300,000港元增加約6,400,000港元或11.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700,000港元。該收入增長歸因於以下各項共同影響：

- (i) 營建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300,000港元增加約3,600,000港元或6.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900,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大埔項目的收入增加約28,900,000港元，惟部分被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軍澳及西區項目收入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6,000,000港元抵銷；及
- (ii) 由於2017年同期有關分部並無收入，導致顧問服務收入增加約2,7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8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8.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分包費成本增加約6,500,000港元所帶動，而部分被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消耗品減少約2,800,000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5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19.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建管理服務的毛利及顧問服務的毛利分別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1%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顧問服務分部貢獻高毛利率，而2017年同期該分部並無收入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六個月約8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31.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5月在GEM上市(「上市」)後，董事袍金及就合規方面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上市後開支；(ii)銀行信貸展期的銀行手續費；及(iii)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上市相關開支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9,000港元增加約686,000港元或125.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3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水平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港元或75.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利得稅因我們澳門業務所錄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而有所增加。

溢利(虧損)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溢利約2,500,000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虧損約1,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9月30日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提供資金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79,5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46,3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81,7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1,000,000港元)及約97,8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95,400,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49,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34,600,000港元)，及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7倍(2018年3月31日：約2.9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36.6%增加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50.2%，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水平的增幅超過總權益的增幅。銀行借款水平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所籌集的額外定期貸款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化。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8年3月31日：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2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6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外，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創收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小。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38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36名僱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1,250,000	好倉	56.25%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43,750,000	好倉	18.75%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9,590,000 (附註2)	好倉	8.43%

附註：

-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之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承接更多項目及滿足履約保證的潛在要求。	本集團一直在從潛在客戶中物色適當的商機及本集團亦已承諾承接新項目。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約500,000港元以滿足新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向本集團墊付的銀行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已動用約7,600,000港元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員工，包括一名特許高級工程師、一名工料測量師、兩名助理項目經理及兩名工程師。	本集團已增加10名中高級工程技術人員，以配合其業務發展，額外員工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招募，以配合業務發展。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已支付約100,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技術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租用澳門辦公室/倉庫及翻新並購置新租用辦公室/倉庫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正於澳門選擇合適的辦公室/倉庫。
購買工具及設備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提昇高工作環境及改善我們提供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的效率。	本集團正在購買工具及設備。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於2018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2018年9月30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及 擴展業務	19.4	0.5	18.9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加強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 能力	3.6	3.6	–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	2.5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5.0</u>	<u>23.0</u>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我們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溢利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不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鑒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少量項目。大規模項目的已確認收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應佔我們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或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擔任本公司GEM上市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資料變動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分別有權獲得720,000港元及660,000港元的年度薪金，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的變動。

競爭性權益

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附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鄔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妥為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18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刊登及持續保留。